

# 吉林省总工会文件

吉会总字〔2016〕19号

---

##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长白山开发区总工会，扩权强县试点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为了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法律工作者在协调、引导和规范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省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省人社厅联合组建吉林省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省总工会制定了《吉林省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的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以下简称律师团)的主要任务是充分调动和利用专业化社会维权资源，增强工会维权力量，推动工会法律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全面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劳动法律监督、劳动法制宣传教育和工会法律援助、工资集体协商等各项机制建设，不断满足职工需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三条** 律师团成员应当严格按照《工会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工会”的原则，为工会组织及相关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律师团的工作职责是：

(一)参与工会及职工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

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工作；

(二)对工会相关业务及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风险评估意见；

(三)参与工会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工会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四)参与劳资矛盾纠纷及职工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协调处理工作；

(五)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和为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六)协助工会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普法宣传教育；

(七)帮助和指导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八)对农民工欠薪应急救助周转金垫付进行法律审查和对垫付款的诉讼追讨；

(九)为基层工会组织、工会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和指导；

(十)为工会公职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提供仲裁、诉讼实践培训与指导；

(十一)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由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省人社厅共同组建。成员主要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总工会签约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高校法学专家学者等

专业法律人士组成。

**第六条** 建立吉林省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省总工会分管法律工作副主席和省司法厅分管律师工作的副厅长、省人社厅分管劳动关系工作的副厅长分别担任。成员包括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省人社厅劳动关系处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律师团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通报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经验；

（二）受理、审查职工向省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并做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

（三）指派律师团成员开展职工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四）组织律师团成员参与调处重大劳动纠纷；

（五）组织律师团成员进行专题座谈、业务交流和普法宣传活动；

（六）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的归档和法律服务费用的发放工作；

（七）对全省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评定,组织实施律师团的奖惩工作;

(八)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以及做好律师团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司法和人社部门负责对律师团成员业务知识和政治素养的指导、培训和监督,各级地方工会负责本级律师团的组织、业务指派等日常管理工作,为律师团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九条** 各级地方工会负责本级签约律师的选聘和动态管理。各级地方工会根据个人申请进行情况审核,按照择优原则,经公示和审定批准后签定法律服务合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推荐申报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由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领导小组统一审核确认,颁发聘书,聘期1年,可连续聘任。各市州总工会结合本地实际指导所属开发区参照此办法选聘法律顾问。

**第十条** 律师团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二)热心公益事业,热情为职工和工会服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劳动保障及工会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注册执业律师、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从事劳动法或相关业务执业年限5年以上；

(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及协调议事能力。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可以根据律师团的需要聘请在经济法学、民商事法学、劳动关系学等领域,从事教育或研究工作,且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专家、学者为律师团理事,参与律师团的工作,具体的聘请工作由省总工会负责。

**第十二条** 律师团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领导小组有权予以解聘: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国家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或中止履行律师团工作职责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指派任务,经催告指正后,仍不能改正的；

(四)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五)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准两次以上不参加律师团活动的；

(六)违反律师团工作办法,违背职责,在社会和职工群体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未经工会组织同意,擅自对外披露、透露所接触到的工

作资料、文件及相关信息的。

律师团成员聘期届满、退出或被解聘时,应交还聘书并予以公示。

## 第五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律师团律师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工会组织的相关规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勤勉、忠实的完成工会组织委托的任务。

**第十四条** 律师团成员的履职行为不得由律师团以外的其他人员替代。

**第十五条** 律师团成员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以律师团律师的名义代理企业对职工的诉讼案件。

**第十六条** 律师团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承担工会组织委派任务中接触获知的工作资料、文件、合同信息等以及在办理具体事务中涉及的职工相关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

**第十七条** 律师团成员在接受工会组织委托开展相关法律活动过程中应在显著位置佩戴工会会徽。在提供法律咨询及代理仲裁诉讼法律事务中,应明确向相关单位和当事人亮明工会委托身份。

## 第六章 工作内容

**第十八条** 律师团成员接受本级工会的指派，为工会各部门和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对接至少 1-3 家用工 300 人以上的非公企业的基层工会，在本级工会协助下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九条** 律师团成员接受本级工会指派，承担以下法律服务：

（一）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对企业职工和工会干部的普法宣传教育，每年至少在企业举办 1 次讲座，及时为企业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月至少向《劳动新闻报》提交一篇“以案说法”稿件。

（二）预防排查企业劳资纠纷。定期通过短信、电话、网络等方式建立与对接企业工会主席沟通联系渠道，每月至少沟通一次，了解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接受本级工会安排，每两个月到企业与基层工会主席座谈一次，听取和收集职工意见，对企业劳动关系隐患进行排查分析，提出预防和化解建议，并向本级工会反馈信息。

（三）对工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热点维权事件和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提出站在工会立场、代表工会意见、维护职工权益的律师团观点。对工会制定、修改或决定涉及职工切身权益的法规、规章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工会相关业务及决策提供法律风险评估；每年至少参与 1 次工会规范性文件草案的研究论证

或起草工作；不定期协助和指导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

(四)为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按相关要求直接参与工会信访接待室、法律援助中心或职工服务中心工作。每年至少承担两件工会指派的仲裁诉讼类案件。接受工会农民工欠薪应急救助周转金管理机构指派,对农民工欠薪垫付进行法律审查,对不如期偿还的垫付款进行诉讼追讨。

(五)处置化解企业劳资纠纷。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解决劳资纠纷,指导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解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劳动争议;协助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为职工争取合法权益。

(六)建立工作台账。工作台账是省总工会对律师团成员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的重要材料。工作台账要一次一记、一企一卷,律师每次开展工作时须及时记录,填写工作日志,定期交给本级工会。各级工会要做好本级签约律师工作台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律师团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律师团成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时,可以将当事人的有关案件材料移交本级工会进行审查,由本级工会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疑难复杂或有重大影响以及认为有必要讨论的案件,律师团成员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集体讨论的

建议,由省总工会审查同意后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集体讨论。必要时,省总工会可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对于经集体讨论的案件,应当按照集体讨论意见执行。

**第二十二条** 律师团成员主要负责办理公益法律事务,在接受工会组织委托办理案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相关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案件办结后,办案律师应于三十日内向本级工会提交结案报告及卷宗。

**第二十四条** 法律服务事项结案后,本级工会应当在结案后十五日内按约定标准向经办的律师团成员支付相关费用。

##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应当将律师团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用于律师团日常工作管理、法律顾问聘任费用、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用及其他律师团活动所需费用。法律顾问聘任费用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会与受聘律师自行依法公平协商决定,超出指定案件数的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参照《吉林省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自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对困难职工的法律援助补助资金,可以从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中列支,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帮扶资金使用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经费,接受上级和

同级工会财务、经审、法律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八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八条** 省总工会每年按工作要求,会同省司法厅、省人社厅共同对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通过检查工作台账、法律援助卷宗和报表,听取工会组织、企业和职工意见等形式,对按工作职责要求完成任务的律师,予以继续聘用;对出色完成任务的律师,可以给予适当奖励;对没有按工作职责要求完成任务的律师,提出改进意见或决定提前解聘。

**第二十九条** 省总工会、省司法厅和省人社厅每两年对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开展一次评优表彰活动,评选出的优秀律师授予“吉林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荣誉称号,并从中选出业绩突出符合条件的,按相关程序申报,由省总工会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章。

**第三十条** 律师团成员因个人行为给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省总工会有权予以解聘,并与律师管理部门协商,依据律师行业管理规则,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律师团成员超出了法律规定的律师执业范围,严重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从业准则,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甚至扰乱社会秩序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吉林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律师”评选表彰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